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才賢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441、7554、12442、15840、16536號），被告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才賢犯竊盜罪，共伍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證據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才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無視法律之寬典，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薄弱，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應予非難，衡以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暨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手

01 段、情節、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之智
02 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定其應執行刑暨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09 (二)、被告本案所竊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該
10 等物品未據扣案，是此部分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吳琛琛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竊得物品及數量	售價（新臺幣）
1	黑牌威士忌、黑牌12年雪莉蘇格蘭威士忌各1瓶	820元、850元，共計1670元
2	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2瓶	每瓶價值1380元，共計2760元
3	約翰走路威士忌2瓶	每瓶價值820元，共計16

01

		40元
4	黑牌威士忌3瓶、黑牌12年雪莉蘇格蘭威士忌1瓶	黑牌威士忌每瓶價值820元，黑牌12年雪莉蘇格蘭威士忌價值850元，共計3310元
5	麥卡倫黃金三桶12年威士忌、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各1瓶	分別價值1650元、1380元，共計303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7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5441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7554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12442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15840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16536號

16

被 告 楊才賢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籍設臺東縣○○鄉○○村○○路000號

18

○○○○○○○○○卑南辦公室）

19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20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才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1月24日14時2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金慶門市，趁無人注意，徒手竊取店長廖經明所管理黑牌威士忌、黑牌12年雪莉蘇格蘭威士忌(分別價值新臺幣【下同】820元、850元，共計1670元)各1瓶，放置自己隨身背包而得手，旋即離去。嗣廖經明發現商品短少，即報警處理，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於113年2月21日13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百齡門市，趁無人注意，徒手竊取店長王惠美所管理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分別價值1380元，共計2760元)2瓶，放置自己隨身背包而得手，旋即離去。嗣王惠美發現商品短少，即報警處理，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三)、於113年4月4日7時46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玉德門市，趁無人注意，徒手竊取店長劉怡貞所管理約翰走路威士忌(每瓶價值820元)2瓶(共計1640元)，放置自己隨身背包而得手，旋即離去。嗣劉怡貞發現商品短少，即委託店員吳俊傑報警處理，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四)、於113年5月29日8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新磺溪門市，趁無人注意，徒手竊取店長鄭平之所管理黑牌威士忌3瓶(每瓶價值820元)、黑牌12年雪莉蘇格蘭威士忌1瓶(價值850元，共計3310元)，放置自己隨身背包而得手，旋即離去。嗣鄭平之發現商品短少，即報警處理，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01 (五)、於113年6月18日8時1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02 之全家便利商店德湖門市，趁無人注意，徒手竊取店長陳臻
03 儀所管理麥卡倫黃金三桶12年威士忌、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
04 威士忌(分別價值1650元、1380元，共計3030元)各1瓶，放
05 置自己隨身背包而得手，旋即離去。嗣陳臻儀發現商品短
06 少，即報警處理，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廖經明、王惠美、劉怡貞、鄭平之、陳臻儀分別訴由臺
09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北投分局、南港分局、士林分
10 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才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廖經明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王惠美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代理人吳俊傑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三)所載之犯罪事實。
5	告訴人鄭平之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四)所載之犯罪事實。
6	告訴人陳臻儀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五)所載之犯罪事實。
7	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截圖13張、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
8	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犯

01

		罪事實。
9	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截圖9張、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被告往返案發地點之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	證明犯罪事實欄(三)所載之犯罪事實。
10	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書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四)所載之犯罪事實。
11	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被告往返案發地點之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	證明犯罪事實欄(五)所載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所為上開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前科紀錄，有刑案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素行未佳，猶不思悔改，不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竊取他人財物，再度為數次竊盜犯行，足見其貪圖小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所受損失，行為不該，加重被告之量刑。至被告竊得之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陳 貞 卉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鄭 伊 伶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